概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平县内莞镇高湖村上窝支道路新建桥梁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内莞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平县内莞镇 联系电话：13827820725 联系人：赖惠良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概算审核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连平县内莞镇高湖村上窝支道路新建桥梁工程》概算审核编制工作。 服务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各种国家标准和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连平县内莞镇。 2.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至提交概算审核编制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2200-2500元。 3.计价标准：依据《连平县项目相关费用标准一览表》和地方财政定额计取，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日（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交付概算审核编制报告。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处理。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服务金额。（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